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 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金)

111.01.19明精字第111000003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車適用)-乙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 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欄所載之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限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並載明於「保險金額」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